

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 
「節目企劃暨評鑑委員會」設置要點

91年1月31日(91)警廣編字第0574號函修正  
107年6月19日警廣企字第1070005688號函修正

- 一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(以下簡稱本臺)為提升節目品質，及落實節目政策，特設置節目企劃暨評鑑委員會(以下簡稱為本委員會)執行本臺節目企劃審議及評鑑工作。
- 二、本臺製作、播出之節目均受本委員會審議及評鑑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  - (一) 節目政策及整體節目之規劃審查：本臺製播之節目均應提送本委員會審議。節目臨時變動及主持人之選定由各單位簽核執行後，送本委員會備查。
  - (二) 節目內容之檢討及評鑑：定期舉行節目評鑑會議，對各節目審聽情形或各界建議，進行審議。特殊情形，有立即檢討改進之必要者，得先簽核執行後，提送本委員會核備。
  - (三) 新節目或活動企劃之研議及審查：本委員會得指定專人研議新節目及活動企劃。
  - (四) 分析各界收聽意見統計結果。
  - (五) 研議秘書以上長官交議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席，由本臺臺長兼任，本臺節目科科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臺長就本臺人員遴任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定期會議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會議，由主席召集，主席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- 六、節目經評鑑為優良者應酌予以獎勵，評鑑為有缺失或不合格之節目，即予檢討改進，情況嚴重者應予停播。